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5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09日進校學務會議修訂

- 一、考查依據：教育部95年7月18日台參字第0950104957B號函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二、學業成績考查原則（包含所有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一）衡量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
 - （二）考量學科教材深淺與課程性質。
 - （三）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
- 三、考查方式：
 - （一）各科目（專業實習科目等除外）每學期成績考查分二項
 1. 日常考查：佔學期成績40%。
 2. 定期考查：分期中考试與期末考試二種，各佔學期成績30%。
 - （二）專業實習科目等科目每學期成績考查方式如下：
 1. 實習技能成績60%（含期中、期末評量各15%）。
 2. 職業道德30%。
 3. 相關知識10%。
- 四、考查次數與內容：
 - （一）日常考查成績：
 1. 次數：由教師於日常教學中不定期辦理。
 2. 內容：問答、作業、報告、實驗、實作、表演、鑑賞、隨堂測驗、抽考、競試、技能測驗、學習觀察、學習態度、其他。
 - （二）定期考查成績：
 1. 期中考试：
 - （1）次數：學期中由進修學校教學組統一辦理1至3次，或徵得進修學校教學組同意由教師自行辦理。
 - （2）內容：
 - ①測驗時日前已授教材及相關知(技)能。
 - ②專業實習科目包含相關知識、職業道德、專業技能。
 2. 期末考試：
 - （1）次數：學期末由進修學校教學組統一辦理1次，或徵得進修學校教學組同意由教師自行辦理。
 - （2）內容：全學期所授教材及相關之(技)能。
 - （三）全學期該科目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3分之1者，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 五、期中、期末考試缺考處理
 - （一）無故曠課者：不得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二)考試期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處理如下：

- 1.因公假、直系尊親屬喪假及不可抗力之天災者，按補考實得成績計算。
- 2.其他：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

六、學分與成績核算

(一)教師於學期結束，就學生各種成績核算學期成績，成績概以整數列計。

(二)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計分法，各科目學期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以上及格，未達 60 分為不及格。

(三)學分授予：

- 1.每科目依每週授課時數，學期成績及格者即授予學分；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
- 2.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 1 節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
- 3.活動科目(週會、社團活動、綜合活動)視同通識課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四)職場及證照學分授予：

1.職場經驗學分：

(1)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依其職場所習類科相關程度，每學期得採計 1~2 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12 學分為限。

(2)職場經驗為：

甲.每週至少工作 8 小時(含)，每學期工作 18 週(含)以上。

乙.每學期工作至少 30 個工作天，總時數需超過 180 小時以上。

符合以上條件者可提出申請；學分之採計應於每學期上課後兩週內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所習科別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 2 學分；非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 1 學分為原則，其學分採計由審定委員會評定之。

2.技能檢定證照學分：(證照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內政部核發)

(1)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

(2)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3)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申請如表附件二)。

3.前項之學分採計係用以補足應修得畢業學分之用，不得作為抵免修相關科目。

4.學分採計審定委員會組織由校長、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組長、教官、各班導師及相關人員所組成(委員名單如表附件三)。

5.職場經驗及技能證照學分採計申請程序及時程如表附件四。

(五)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各該科目教學總學分數。

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

前二項所定各科目學期成績，包括重補修成績。

七、學期成績補考：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 40 分(含)以上者，得依學生意願，辦理補考 1 次。

(二)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 60 分計，授予學分；不及格者與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

八、學業成績結果處理

(一)重補修(含自學輔導)：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依下方式處理：

- 1.必修科目均應重補修；若重修成績未達 40 分者，視同未重修，應再重修，並以 1 次為限。若重補修成績高於 40 分(含)者，可不必再重修，唯 60 分(含)以上才授予學分。
- 2.選修科目得以選擇重修或改選其他相關科目。
- 3.重補修後，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其原身分之及格分數登錄，並授與學分。
- 4.重補修科目缺課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 3 分之 1 時，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視同未重修。
- 5.三年級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如成績考查不及格，未符畢業條件者，則不及格科目應隨即參加當年所辦之重補修。
- 6.重修專班：每 1 學分授課時數 6 節；自學輔導班：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每科目 1 學分授課節數 2 節，外加 1 節總結評量。

(二)重讀或轉學：

- 1.學生該年級上下二學期修習學分合計，經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當學年修習總學分 2 分之 1 以上而未達 3 分之 2 者應重讀該年級；達 3 分之 2 以上者應予轉學。
- 2.學生重讀同一學年以 1 次為限；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予免修，免修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 3.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重讀成績之限制。

(三)畢業條件

- 1.學生如德行成績達到標準，學業具有下列各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修業期限（包括重讀、延修期間。但不包括休學期間）未逾 5 年。
 - (2)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含綜合活動)。
 - (3)修習總學分數依課程網要規定在 144 學分以上（不含職場學分最高 12 學分及證照學分最高 6 學分），並獲得授予 150 學分以上(含職場及證照學分)。
 - (4)各學年德行成績均及格。
- 2.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條件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未符合畢業條件者。
 - (2)學生修業期限逾五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仍未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
 - (3)德行成績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應與輔導轉學者。

九、**德行成績**考查原則：德行成績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考查除成績採百分制核算及等第制評定外，並應以文字評述，。

十、學生德行成績之考查，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依導師對學生之考核、到課考勤及獎懲，分別予以加減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並以 100 分為滿分。

十一、導師對學生之考核得依相關規定，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綜合考評加減分數；其加減之分數以 7 分為限，並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之。

十二、學生之到課考勤，依下列規定加減其分數：

- (一)曠課每 1 節減 0.5 分、事假及遲到每 15 節減 1 分、病假持有證明並經學校採認者，不減分。
- (二)公假、法定給假及法定應請之假，不減分。

(三)無第一款之情形視為全勤，加 5 分。

十三、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其依下列規定加減分數：

(一)記嘉獎者，每次加 1 分。

(二)記小功者，每次加 2 分。

(三)記大功者，每次加 7 分。

(四)記警告者，每次減 1 分。

(五)記小過者，每次減 2 分。

(六)記大過者，每次減 7 分。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列入德行成績計算。

十四、學生德行成績依前四點規定考查結果，應以文字評述其德行表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等第；其評定丁等者，為不及格。

(一)優等：90 分以上。

(二)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三)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四)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五)丁等：未滿 60 分或全學期曠課達 42 節。

十五、德行成績經評定丁等者，應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校長核定，仍為丁等者，應輔導轉學。

十六、學生德行成績以上、下學期之平均分數為學年德行成績。德行成績於上學期達 50 分以上且下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德行成績以及格論。

十七、學生除公假、法定給假及法定應請之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 2 分之 1 者，應辦理休學。

十八、成績通知

(一)學期成績由進校註冊組於核算後，印發家長知悉。

(二)學期成績單學生應妥慎保管，並審慎核算修習學分狀況。

十九、成績簿冊

(一)學業成績由進校註冊組統一製作表格，送任課教師登載核算各項成績。

(二)實習成績簿冊依實習處設計格式轉交進校註冊組發送任課教師，並於期末同前項繳回進校註冊組登錄。

(三)德行成績由進校生活輔導組統一製作表格，期末送交導師評定加減分及文字評述後繳回生活輔導組登載彙整核算各項成績。

二十、下列各項另訂實施要點

(一)不同類科轉科規定實施要點。

(二)新生及轉入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抵免審查要點。

(三)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四)校外學習成就折抵免修審查要點。

二十一、本規定於 95 年 8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95 學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二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